

梅财字〔2025〕103号

关于对梅河口市解放街道新城村村民委员会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处理决定

梅河口市解放街道新城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202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吉财监函〔2025〕851号）要求，我局于2025年8月至9月，对你单位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未按规定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金额141000元。

2024年，你单位经济合作社账收厂房房租12000元、收丰华园粥铺房租34000元、收高丽新村房租15000元、收二傻子水果店房租80000元，合计141000元，未开具税务发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

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财农〔2021〕121号）第二十四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销售、提供服务、投资收益、让渡集体资产资源使用权和政府给予的经营性补贴等形成的经济利益总流入，应当依法依规加强管理，做好账务处理”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一）对未按规定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予以改正，按规定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严禁列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今后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责令你单位认真落实整改，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整改情况以正式文件并附原始单据复印件报送至梅河口市财政局，我局将适时进行监督回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梅河口市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梅河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梅河口市财政局

2025年9月24日